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已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存在应收关联方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公司”）2,384.76万元，款项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

上述款项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等具体情况为：2012年4月，北新路桥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建工集团收购北新路桥所持华侨公司51%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华侨公司应向北新路桥归还款项6,030万元，此笔6,030万元款项由建工集团代华侨公司向北新路桥归还。协议签署后，建工集团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归还了6,030万元中的3,645万元。至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尚有剩余2,384.76万元未归还，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现上述情况后，建工集团已于2013年5月21日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过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12,000.00 万元，均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4,402.5 万元，均系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7,902.5 万元，均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 2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源公司担保 39,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兵团交建担保 1,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新基础公司担保 2,402.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5%。

三、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经查阅张杰先生、张斌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情况，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本次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涛

陈建国

马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